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红宾，男，1987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南一巷三合小区3号楼1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42729198705211837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新平，男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兴新街西二巷82号诚达花园小区3号楼6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70101013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0102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红宾，王新平的存款、收 51176.32 元（其中本金 50518.32 元，执行费 65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红宾，王新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

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红宾,王新平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热 娜

